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公司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进行了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对比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草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p>1、更新本次草案修订的审议程序；</p> <p>2、根据2022年1-4月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p> <p>3、补充披露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对其所作承诺认可；</p> <p>4、更新本次交易已完成及需履行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情况；</p> <p>5、补充披露福达合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的主要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的承继情况；</p> <p>6、补充披露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安排；</p> <p>7、补充披露了关于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情形的承诺</p>
2	重大风险提示	<p>1、根据2022年1-4月数据更新风险提示中涉及到的资产负债率、投资收益等内容</p>
3	释义	<p>1、更新报告期的释义</p>
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p>1、根据2022年1-4月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p> <p>2、补充披露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对其所作承诺认可，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保障合伙份额或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p> <p>3、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杭州科创所获股份是否锁定的安排及原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修订情况；</p> <p>4、更新本次交易已完成及需履行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情况；</p> <p>5、补充披露福达合金本次重组时机选择的合理性；</p> <p>6、补充披露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安排</p>
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p>1、更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情况、财务数据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p> <p>2、补充披露杭州曼联关于合伙财产份额退出或转让的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部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全部出资方至公司制法人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p> <p>3、更新本次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p> <p>4、更新交易对方穿透后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合计超过200人</p>
6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p>1、更新披露了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权利限制等情况；</p> <p>2、更新上市公司取得经营性负债、金融负债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金融负债债权人同意函所附的具体条件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补充披露如因未能取得同意函，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履约安排</p>
7	第五章 拟购买资	<p>1、更新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p>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产基本情况	<p>股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财务数据；</p> <p>2、更新员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p> <p>3、更新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p> <p>4、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p> <p>5、根据2022年1-4月数据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p> <p>6、补充披露锦江集团未控制锦联铝材的相关情况，以及锦联铝材对联晟新材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p> <p>7、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p> <p>8、补充披露抵质押借款实际用途，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置入资产具备解除抵质押的能力；</p> <p>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监管、立项备案与能评环评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p> <p>10、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资源和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p> <p>11、补充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最新进展以及对标的公司评估作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p> <p>12、补充披露“其他”房产、除职工宿舍外其他住宅的具体用途以及租赁房产备案和租赁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p> <p>13、补充披露康瑞投资、Karvin Limited、宁波中曼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同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p> <p>14、补充披露兴安化工、锦鑫化工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以及置入资产保障对兴安化工、锦鑫化工有效控制的具体措施；</p> <p>15、补充披露置入资产自成立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分析、历史期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p> <p>16、补充披露2021年3月以来置入资产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及原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的情况，置入资产股权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生产经营决策及交易公允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的情况；</p> <p>17、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出资瑕疵情形的情况；</p> <p>18、补充披露科正刚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间及未发生变化的情况，Jennifer WEI目前未持有置入资产股权的情况</p>
8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p>1、更新氧化铝行业主要企业年产量市场数据；</p> <p>2、更新标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情况和前五大客户数据，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存在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售后购回交易的情况；</p> <p>3、更新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自微山春禾采购煤炭、铝土矿、石灰，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p> <p>4、更新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投入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p>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9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p>1、根据最新的审计报告，更新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p> <p>2、补充披露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的锁定安排；</p> <p>3、补充披露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保障合伙份额或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p>
10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p>1、更新拟置入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对比分析；</p> <p>2、补充披露置入资产预测期各产品销量及均价、采购量及均价、对应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p> <p>3、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近期煤炭、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对置入资产预测期成本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p> <p>4、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三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均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p> <p>5、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口径各被投资企业的详细评估过程；</p> <p>6、补充披露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对外贸易业务的合理性及影响；</p> <p>7、补充披露收入、成本预测中已考虑合并抵消情形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p> <p>8、补充披露置入资产预测期财务费用的预测依据和解除关联资金拆借后新增借款等对置入资产财务费用的影响；</p> <p>9、补充披露置入资产预测期毛利率、收入、成本、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的合理性</p>
11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p>1、更新“九、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三）财务与会计”的2022年1-4月财务数据；</p> <p>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p> <p>3、补充披露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1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p>1、根据最新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p> <p>2、根据最新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更新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p> <p>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数据；</p> <p>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降低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化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票据流转的商业背景、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追索权及会计处理情况、票据背书和贴现与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的匹配性以及资金受限情况；</p> <p>5、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的具体情况；</p> <p>6、补充披露了供矿保证金具体情况和应收石灰窑处置款具体情况；</p> <p>7、补充披露了锦江集团对参股公司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补充披</p>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p>露了标的公司在2020年以来购买控股股东所持联营或合营企业的必要性、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补充披露了锦联铝材、宁创新材、华锦铝业、华仁新材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p> <p>8、补充披露了抵/质押借款的情况、应收账款保理借款的情况；</p> <p>9、补充披露了因支付股利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对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应付款的成因、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p> <p>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期初债务构成情况以及未来3年债务偿还计划；</p> <p>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原因、流程、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贸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同行业贸易业务情况、贸易业务穿透披露等；</p> <p>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剔除投资收益前后）的情况；</p> <p>13、补充披露了资金占用费收入的情况、置入资产投资收益的构成、来源及可持续性情况、置入资产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p> <p>1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1年补缴的滞纳金情况；</p> <p>1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匹配情况；</p> <p>16、补充披露了2021年兴安化工向老股东分红的情况、分红资金来源、分红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等；</p> <p>17、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分析；</p> <p>1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p>
13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根据最新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报告，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报表
14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p>1、更新同业竞争情况和拟置入资产2018-2021年所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情况；</p> <p>2、更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p> <p>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联晟新材之间未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锦联铝材的交易均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p> <p>4、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p> <p>5、补充披露了资金归集系锦江集团内部的资金管理手段，在大型集团内较为常见，目前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已经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p> <p>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形；</p> <p>7、补充披露了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p> <p>8、补充披露了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p> <p>9、补充披露了关联资产转让参考账面净值或评估值作价的公允性分析；</p>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0、补充披露了关联股权转让主要参考评估值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11、补充披露了关联金融机构的存款与借款利息参照市场利率的公允性分析；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3、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4、补充披露了2021年末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应收票据的情况； 15、补充披露了关于不会非经营性占用三门峡铝业的资金的承诺，补充披露了三门峡铝业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1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子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等关联方交易情形及影响
15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1、更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投资收益相关数据
1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受托支付贷款与实际业务不匹配的相关行为；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存在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不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 4、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补充披露了2022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前述委托支付贷款和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情况； 7、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事项未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由三门峡铝业及相关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较小的风险较小； 8、更新了重大合同； 9、补充个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辽宁忠旺集团、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的交易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